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公司总裁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查阅被提名人汪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关旭星、陈胜华、吴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